

#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 1、可持续性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9,413,100.0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数，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华英农业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亚太事务所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3）按坏账准备计提分类披露”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6,803,310.06 元，坏账准备余额 75,937,711.43 元；其中

1,074,040,000.52 元的其他应收款，按照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3,702,000.03 元，针对该款项，华英农业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亚太事务所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的充分证据。因此，亚太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514,894,013.38 元，其中 165,388,571.47 元为库存商品变质处置导致的成本结转；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营业外支出”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发生存货损失 101,282,059.83 元。由于华英农业未能进一步提供完整的资料，亚太事务所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去证实以上两笔交易的真实性及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亚太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4、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华英农业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

（2）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所

述，2020年6月17日，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金额约27,220.38万元。若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败诉，会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及产生违约金损失。截止到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宣判。

### （3）有息负债违约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英农业有息负债合计违约金额约14.91亿元，应付票据已到期未兑付金额约1,948.85万元；此事项可能产生巨额罚息及违约金。

对于上述事项亚太事务所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亚太事务所仍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上述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华英农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亚太事务所认为本报告“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亚太事务所对华英农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华英农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存货、未分配利润、其他应收款及预计负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亚太事务所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一定程度上夸大了公司面临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并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亚太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影响：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六稳、六保”指示要求，竭尽全力、想方设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运转。首先，全力做好各环节增收节支工作，大幅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及费用，通过减员降费、挖潜增效等措施，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稳定。其次，通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金融部门支持，以保证目前

公司对生产经营流资需求。（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很少且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被冻结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将协同相关机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尽快解决债务诉讼以及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况。第三，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企业利润增长上，并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最后，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使公司尽快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 2、其他应收款的解决措施

在支持合同养殖户新建养殖场以及养殖场的环保排污升级、帮助其提升养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养殖端业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对合同养殖户的应收账款。下一步，公司将在养殖设施建设和维护、养殖技术、投放和回收政策、激励措施等方面继续大力支持合同养殖户，提高其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2020年度公司发生存货损失约1.65亿元，其原因是疫情导致的存货滞压，超过保质期，企业与一家生物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对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另，发生存货损失约1.01亿元，业已处置完毕。针对冻品损失，审计组获取了异地存货汇总表和明细盘点表；取得了华英农业与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超期产品回收及处理合作协议》和抽取了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异地库库存商品汇总移交表》以及相关明细移交表。

针对饲料中心的原料损失，审计组取得了《河南华英禽业集团来

文处理笺》，饲料事业部申请对部分霉变原料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取得了检测报告及相关取样单和华英农业与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的《特殊原料处理合作协议》。同时取得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原料移交明细表》。

受新冠疫情影响，特别是后期各地对冷链的严格管控，以及潢川当地 7、8 月持续降雨影响，公司的冻品存货和饲料原料发生毁损变质，在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下实属雪上加霜。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此事，多次召开相关事业部负责人会议商讨对策。由于公司存货的特殊性（均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加上检验、检测、决策、处理过程较长，账务处理较为延后，在确认了损失后，公司立即修正了 2020 年 3 季报对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华英农业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存货处置流程可控，处置损失已全额确认。

此次审计中，审计人员检查了全部文件、资料，针对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追加了对相关处置存货的接收方实施访谈的程序，对方对该事项予以确认。综上，我们认为该存货处置事项程序恰当、损失记录完整，不会对审计意见造成影响。

#### 4、诉讼及预计负债的解决措施

（1）对外担保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华英农业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上述个人均为与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公司因担保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大场养殖户的合作关系，督促上述大场养殖户按约定及时还款，同时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

(2) 诉讼事项。关于诉讼事项，公司已责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积极应对，继续与原告方就涉诉事项进行友好沟通协商，力争请原告撤诉，以最大限度维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3) 有息负债违约事项的解决措施。1、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盈利强劲的业务上，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增强自主造血能力和债权人信心；2、公司将积极与各个债权方沟通，力争达成和解协议；3、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投入，尽快帮助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